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于2023年2月22日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张军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03,721,079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21,116,323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由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2,000.00
1.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1.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42,000.00
1.3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2	大气治理项目	90,000.00
2.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2.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7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书》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

(七)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03,721,079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21,116,323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由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2,000.00
1.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1.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42,000.00
1.3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2	大气治理项目	90,000.00
2.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2.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7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书》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

(七)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有关承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2月22日发出。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琦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03,721,079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21,116,323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由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2,000.00
1.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1.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42,000.00
1.3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2	大气治理项目	90,000.00
2.1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56,000.00
2.2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安项目)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7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书》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